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9846  
8 Nov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3

## 审查国际法院的任务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约瑟夫·桑德斯先生（圭亚那）

###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	1-3	2
二 提案和修正案 .....	4-7	2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	8	6

## 一 导言

1.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一九七次全体会议上，依照第六委员会的建议，<sup>①</sup>决定将标题为“审查国际法院的任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大会又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二三七次全体会议上依照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它发交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先后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三十日、十月一日、二日、三日、七日和二十八日、及十一月一日和五日举行的第一四六五至第一四六八次、第一四七〇次、第一四八六次、第一四九〇次和第一四九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3. 委员会主席在十月一日第一四六六次会议上指出，依照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2723(XXV)号决议，已经邀请瑞士根据秘书长的问题单（见A/8382，第5段），提出它对于国际法院任务的意见和建议，并指出让瑞士对这个问题发表意见，似乎是很合理的。因此，委员会决定，如果瑞士作此要求，即邀请瑞士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 提案和修正案

4. 荷兰代表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一四八六次会议上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6/L.987/Rev.1)，<sup>②</sup>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意大利、约旦、利比里亚、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瑞典和乌拉圭，草案案文如下：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7，A/9413号文件，第3段。

② 订正的案文同原案文只是在文字上有一点小小的差异。

“大会，

“回顾到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

“念及依联合国宪章第十条的规定，国际法院的任务始终属于大会所应注意的事项，

“又回顾到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注意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五届、二十六届、二十七届和二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辩论审查国际法院任务的问题时所表示的意见，

“又注意到各会员国和瑞士依大会第2723(XXV)号和第2818(XXVI)号决议答复秘书长编制的问题单所作的评论，以及法院院长给秘书长的信的原文，

“考虑到国际法院最近已修正法院规则，以便向它起诉，循司法途径解决争端，其所采途径包括简化程序、减少过份延搁和开销过大的可能，并使各当事国对专设分庭的组成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回顾到国际法已经由听由普遍参加的公约日益增进发展和编纂，因而有必要对各公约作划一的解释和适用，

“又回顾到依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法院在各当事国同意时有本‘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的权力，

“1. 确认各国亟宜研究可否尽量少作保留，依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接受其强制管辖；

“2. 促请各国注意于其认为可能及适当时，在条约中插入条款，规定在条约的解释和适用上发生争端时，将各该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优点；

“3. 呼吁各国不断审查可否指明可以利用国际法院的案件；

“4. 促请各国注意，利用法院规约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九条及法院规则所规定的分庭，包括处理特种案件的分庭的可能性；

“ 5. 建议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常常审查在其活动中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而属于国际法院职权范围的法律问题，并应研究各该机关和机构在经过正式授权时宜否将那些问题提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 6. 重申采取司法途径解决法律争端，尤其是提请国际法院解决法律争端，不应视为国家间的不友好行为。”

5.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对十八国决议草案提出一个修正案(A/C. 6/L. 989)，修正案的提案国为刚果、象牙海岸，肯尼亚、科威特和墨西哥，案文如下：

“在序言部分第6段后，增添如下的一段：

“并考虑到国际法院应该顾到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项宣言和决议中所反映的国际法的发展，”。

6. 墨西哥代表在十一月一日第一四九〇次会议上撤回这个修正案，并宣布墨西哥代表团和肯尼亚代表团已成为十八国决议草案的新订正本(A/C. 6/L. 987/Rev. 2)的共同提案国。订正后的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到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

“念及依联合国宪章第十条的规定，国际法院的任务始终属于大会所应注意的事项，

“又回顾到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及安全及正义，

“注意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五届、二十六届、二十七届、和二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辩论审查国际法院任务的问题时所表示的意见，

“又注意到各会员国和瑞士依大会第2723(XXV)号和第2818(XXVI)号决议答复秘书长编制的问题单所作的评论，以及法院院长给秘书长的信的原文，

“考虑到国际法院最近已修正法院规则，以便利向它起诉，循司法途径解决争端，其所采途径包括简化程序、减少过分延搁和开销过大的可能，并使各当事国对专设分庭的组成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回顾到国际法已经由听由普遍参加的公约日益增进发展和编纂，因而有必要对各公约作划一的解释和适用，

“认识到国际法的发展，除其他方面外，可能反映于大会的宣言和决议，国际法院也应在这个范围内加以考虑，

“又回顾到依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法院在各当事国同意时有本“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的权力，

“1. 确认各国需要研究可否尽量少作保留，依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接受其强制管辖；

“2. 促请各国注意于其认为可能及适当时，在条约中插入条款，规定在条约的解释和适用上发生争端时，将各该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优点；

“3. 呼吁各国不断审查可否指明可以利用国际法院的案件；

“4. 促请各国注意，利用法院规约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九条及法院规则所规定的分庭，包括处理特种案件的分庭的可能性；

“5. 建议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常常审查在其活动中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而属于国际法院职权范围的法律问题，并应研究各该机关和机构在经过正式授权时宜否将那些问题提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6. 重申采取司法途径解决法律争端，尤其是提请国际法院解决法律争端，不应视为国家间的不友好行为。”

7. 委员会在十一月五日第一四九二次会议上，以共同意见方式，通过订正后的决议草案(A/C.6/L.987/Rev.2)(见下文第8段)。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兹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审查国际法院的任务

大会，

回顾到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

念及依联合国宪章第十条的规定，国际法院的任务始终属于大会所应注意的事项，

又回顾到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

注意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五届、二十六届、二十七届、和二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辩论审查国际法院任务的问题时所表示的意见，

又注意到各会员国和瑞士依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723(XXV)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818(XXVI)号决议答复秘书长编制的问题单所作的评论，以及国际法院院长给秘书长的信的原文，<sup>③</sup>

考虑到国际法院最近已修正法院规则，以便利向它起诉，循司法途径解决争端，其所采途径包括简化程序、减少过分延搁和开销过大的可能，并使各当事国对专设分庭的组成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回顾到国际法已经由听由普遍参与的公约日益增进发展和编纂，因而有必

③ A/8382，第393段。

要对各公约作划一的解释和适用，

认识到国际法的发展，除其他方面外，可能反映于大会的宣言和决议，国际法院也应在这个范围内加以考虑，

又回顾到依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法院在各当事国同意时有本“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的权力，

1. 确认各国亟宜研究可否尽量少作保留，依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接受其强制管辖；

2. 促请各国注意于其认为可能及适当时，在条约中插入条款，规定在条约的解释和适用上发生争端时，将各该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优点；

3. 呼吁各国不断审查可否指明可以利用国际法院的案件；

4. 促请各国注意利用法院规约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九条及法院规则所规定的分庭，包括处理特种案件的分庭的可能性；

5. 建议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常常审查在其活动中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而属于国际法院职权范围内的法律问题，并应研究各该机关和机构在经过正式授权时宜否将那些问题提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6. 重申采取司法途径解决法律争端，尤其是提请国际法院解决法律争端，不应视为国家间的不友好行为。

-----